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填报人：王爱林

联系电话：0755-28820826

目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2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 2 -
2. 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及明确性.....	- 4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4 -
1. 资金管理情况.....	- 5 -
2. 项目实施及其监管情况.....	- 5 -
3. 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 6 -
4. 人员管理情况.....	- 7 -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7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7 -
（一）主要履职目标.....	- 7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7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4 -
1. 经济性.....	- 14 -
2. 效率性.....	- 14 -
3. 效果性.....	- 15 -
4. 公平性.....	- 16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6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6 -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 16 -
2.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 17 -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 17 -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17 -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7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9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19 -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以下简称“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经过数据资料的采集分析、访谈、调研等程序，最终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组织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促进和社区卫生等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南方医科大学坪山总医院）在区委区政府和南方医科大学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精神，在突出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抓重点强基础，推改革促发展，各方面工作取得了重要进步。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的主要工作任务和本院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我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完成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二是医疗综合服务工作方面，持续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工作，推进临床路径及单病种管理，规范诊疗行为，积极推进医疗业务

发展；三是社康服务能力工作方面，开展家庭医生服务，实行医院和社康双向转诊机制；四是学科人才建设方面，开展招聘，引进“三名工程”专家，全院各科室申报新技术、新项目，挂牌成立广东省创伤救治科研中心临床基地与广东省医学3D打印应用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基地；五是科研教学工作，申报广东省继教项目，申报深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深圳市科创委项目等；六是深化医改任务，开展DRG病例信息上传质控等工作，建立医院综合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完成“新冠肺炎医保结算系统”的更新改造，以及与广东省医保平台的对接工作；七是后勤保障工作方面，完成DSA用房及PCR实验室装修改造工作，内镜中心设计与招标工作，中医楼概念设计及施工图设施阶段等；八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国际护士节等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我单位编制的年度预算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有效保障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我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的规定逐级上报，先由各部门将预算初稿交预算管理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汇总，经街道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街道领导班子审批。最后，预算管理办公室将经街道领导班子审批后的年度预算上报区财政局。逐级审批流程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

（2）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单位预算收入调整为 628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6287.17 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为 628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0.00 万元（占比 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287.17 万元（占比 100%）。

相关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见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628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总计	0.00	6287.17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	0.00	6287.17
总计	0.00	6287.17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	0.00	0.00
公用经费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6287.1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0.00	6287.17

2. 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及明确性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胸痛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需求”、“购置 CT 设备经费（购置 CT 设备经费(中期调整)”、“科研教学+培训中心”、“信息化建设”共 5 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我单位从产出与效果等不同方面，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绩效目标，并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不仅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而且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1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2279.0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279.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二是财务合规性方面。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资金占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0%；会计核算覆盖我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三是预决算公开情况。2021 年我单位无年初预算，无需进行 2021 年度预算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将由上级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统一公开。

2. 项目实施及其监管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实施流程符合基本规范要求，从项目的申报、批复到招投标均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定的《坪山区人民医院关于医院后勤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坪山区人民医院小额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试行）》、《坪山区人民医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调整、验收等过程均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流程规范，程序严谨。

我单位通过制定相关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如针对本单位购买小额医疗设备项目制定了《坪山区人民医院小额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该类项目由发展更新部负责组织，并且对项目申请采购和审批程序、采购实施程序、验收及档案资料管理、监督检查、违规责任等环节均进行明确规范。同时，在项目实施中对各个环节实施监控程序，填写绩效运行监控表，对于偏离支出进度或绩效目标的项目，分析偏离原因，报财政局后及时进行调整，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1043.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1.61万元，非流动资产791.44万元；负债合计319.58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723.47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达到 100%。2021 年度我单位未有资产处置情况。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0 人、在编人员（含工勤人员）0 人，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数量 0 人，聘用人员 13 人。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延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2. 稳步推动医疗业务发展；
3. 扎实提升基本公卫服务；
4. 全面推进专科能力建设；
5. 有力实施人才强院工程；
6. 创新发展临床科教工作；
7. 着力改善基础办医条件；
8.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满意度；
9. 逐步理顺集团内部治理结构。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面对持续近两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集团统筹指挥所属医院及社康中心，集中力量、整合资源、沉着应对、高效有序开展防控工作。区人民医院为深圳市首批开设发热门诊医院之一，是坪山区唯一的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收治医院，深圳市中高风险人员定点收治医院，新建成规范闭环管理的发热门诊，包括方舱 CT、15 间隔离病房、5 间负压隔离病房。疫情以来累计接诊患者 9 万余人，隔离病区共收治留观患者 2235 人次，住院疑似患者 425 人次。新建成 PCR 实验室，单日最高检测能力可达到 4000 管，两年来共检测 232.7 万人次；温馨驿站集中医学观察 6 万余人次；接种新冠疫苗 93.7 万剂次。在应对今年“5·21”“6·14”疫情期间，两院累计派出医护人员 6500 余人次，共完成核酸采样 215.7 万余人次。疫情发生以来，医院疫情防控做到了诊疗活动“零漏诊”和医务人员“零感染”。涌现出了一批能打硬仗、敢于担当的先进典型。助力复工复产先进事迹在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报道，区人民医院、秀新社康中心分别荣获“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1 人荣获“深圳市优秀共产党员”、1 人荣获深圳市劳动模范、6 人荣获“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6 人荣获“深圳市优秀医师”、5 人荣获“深圳市优秀护士”称号。

二是稳步推动医疗业务发展。坚持公益性基本定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医疗业务发展，不断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坚持院领导行政查房制度，推进院领导行政查房近 40 余次，主动协调解决科室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学科业财融合发展取得实效，两家医院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收入结构趋于合理。两年来（截至 12 月底），医院医疗业务量显著增长，人民医院总诊疗量 399.4 万人次、其中院内门急诊 286.6 万人次，出院 25864 人次，手术 13981 台次；妇幼保健院总诊

疗量 94.5 万人次，其中院内门急诊 62.3 万人次，出院 12578 人次，手术 13009 台次；两院社康门诊总量为 215.4 万人次。全方位落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两家医院在 2020 年深圳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均取得 B（良好）级成绩，区人民医院排名由全市同类医院第五升至第二。区人民医院还成功入选国家病案管理监测哨点医院、深圳市“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医院、坪山区“安宁疗护”试点医院，顺利通过了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备案。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分别开展 e6S、e7S 精益管理模式，推动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三是扎实提升基本公卫服务。倡导“全院办社康”的发展理念，做好社康扩容提质工程，新增 3 家社康中心，完成 5 家社康的改建搬迁工作。27 家社康中心全科诊疗服务量稳步上升，较 2019 年同比增长超 20%；80 个家庭医生团队共签约 14.9 万余人次，其中重点人群签约达 80%；开设家庭病床 240 余张；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33.9 万余份。今年基本公卫项目完成率较 2019 年显著提升，高血压任务完成率从 34.45% 提高 99.92%，糖尿病任务完成率从 35% 提高至 93.54%。双向转诊机制逐步优化，上转病人 10.5 万余人次，下转病人 6000 余人次，同比均显著提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重大研发计划研究，在碧岭、石井两个街道试点创建“主动健康社区”，加大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慢阻肺老年病和公众急救培训等主动健康管理力度，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的健康素养。健康药服务做到“三个 100%”，碧岭社康入选深圳市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优选建设单位。全面参与市属医院牵头的神经系统疾病、社区用药项目、慢性传染病、肿瘤筛查、国际全科医学项目等 13 项医防融合项目，有效促进各社康中心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为加快构建一流的整合型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打好基础。妇幼保健服务能

力明显改善，整合集团两家医院妇儿保健人力资源，组建成立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进一步完善妇幼管理职能，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发展。成立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专项督导机制，孕产妇系统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全面达标，是全市首批最先达标的三个区之一；搭建“坪医居家护理”平台，顺利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较好完成省民生实事、健康深圳建设、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等政府绩效考核任务。区妇幼保健院在2021年《深圳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责任清单》考核中获得坪山区第一的好成绩，秀新社康在2021年度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中位列第一，医院感染性腹泻（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受到省疾控中心表彰。

四是全面推进专科能力建设。成功举办首届医院改革发展研讨会，在区人民医院提出“5+5+1”专科能力提升计划，构建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五大急诊急救中心”建设。胸痛中心连年取得突破进展，在2019年底通过广东省胸痛中心（基层版）认证，2020年通过中国基层胸痛中心认证。在2021年广东省胸痛中心质控检查中，排名基层版广东省第三、深圳市第一名。区人民医院大型设备DSA落地投入使用，新建介入诊疗中心并启动运行，推开心脏介入、神经介入等关键新技术，不断巩固中国胸痛中心创建成果。国家区域创伤救治中心余斌教授团队帮扶医院，加盟成为中国创伤救治联盟成员单位，广东省创伤救治科研中心临床基地和广东省医学3D打印应用转化工程中心临床基地落地挂牌。改建完成了新的胃肠镜诊疗中心，成功与南方医院刘思德教授团队签约帮扶。优化调整医院专科布局，先后整合了神经医学科、骨科、综合外科、中医科，组建感染性疾病科，成立内分泌和代谢病科。新增人民医院内分泌与代谢科、妇保院妇产科为区重点学科，心血管内科获批

为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内分泌与代谢病科成功加入广东省肥胖糖尿病专科联盟、深圳市糖尿病防治中心联盟。坚持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积极筹备迁址扩建中医科，整合中医中药资源，引进国家中医风湿病区域医疗中心团队帮扶，推动中医药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两年来，一批急危险重症救治和高难度手术陆续开展，区人民医院三四级手术率由 44.83% 增长至 60.93%，专科救治能力快速提升，最新的 CMI 指数由 0.88 提高至 0.958。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三、四级手术占比达 36.6%，同比上升 12.38%。

五是有力实施人才强院工程。坚持以人为本，以岗位管理和绩效考核为导向，克服重重阻力在两家医院成功推行新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方案，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内生动力，一线医护人员绩效工资水平较 2019 年显著提升。展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职级晋升竞聘工作，较短时间内解决了员工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推行科室主任负责制，组织科室（社康中心）负责人年度考核和竞聘续聘工作。普调了医院聘用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出台了具有竞争力的编外骨干人才“同工同酬”政策，畅通了优秀人才引进和晋升的通道，极大地调动了人员积极性。引进高级职称和硕士以上学历以上人才 40 余名，其中正高级 5 人，副高级 16 人；包括国家级人才 1 名，省级人才 1 名，市高层次人才 2 名；5 人获评首届“聚龙名医”。医师队伍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由 11.01% 提升到 15.28%，人才队伍结构和整体素质持续优化。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完善了集团“三名工程”外聘专家管理办法，新引进“三名工程”专家 100 余名，其中南方医科大学系统专家 72 名，签约引进学（专）科帮扶团队 4 个（人民医院消化内科、创伤骨科，妇保院儿科、妇产科）。

六是创新发展临床科教工作。建立了科研课题申报辅导和开题报告

论证制度，共享大学信息检索系统，开设数字图书馆，组织申报国家和省市各级科研、继教项目，获批科研课题 60 余项，其中省级课题 2 项、市科创基金 2 项，省级继教项目 6 项，市级继教项目 13 项。以主要参与单位参加“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应用示范”和“国产创新医疗设备新技术临床解决方案示范医疗机构”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共发表科研论文 165 篇，其中 SCI 论文 11 篇。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参编专著 17 本，专利成果 1 项。申报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深圳市科创委项目等。出台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首次招收中医内科学博士后进站工作。选送 10 名专家参加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首次举办全科医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会。成功举办“广东省首届医卫共同体建设学术报告会”等高水平会议 5 场。获批坪山区公共急救培训基地，深入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急救技能培训 65 场，培训 5037 人次，其中 1117 人参与急救基地免费开设的初级救护员培训公益课程，并获得初级救护员资格。选派外出进修 60 余人次，承担了 150 名全科医师临床转岗培训任务。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初具规模，开展首批师资培训。积极推进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工作。

七是着力改善基础办医条件。成立了人民医院新建院区专项工作小组，对规划设置和一、二、三级设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提出修改意见 300 余条，更好地体现了现代医院管理的建设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保证工程建设进度。立体停车场全面交付使用，并引入专业公司运营管理。新手术室逐步投入使用，超常规改建完成了 256 排超高端螺旋 CT 室、介入诊疗中心、现代化的消化内镜诊疗中心，扩建血液透析中心、病理科、中心实验室整体搬迁改造等项目全面启动，创新性解决业务空间紧张问题。妇幼保健院顺利完成新楼整体搬迁启用，完成儿科、

新生儿科的搬迁、PCR 实验室建设工作，积极推动院区二期改造工程项目，腾挪空间改造停车场，加快临时板房和道路围墙建设，改善就医环境。一批以 256 排超高端 CT、DSA 为代表的大型诊疗设备成功落地。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餐饮公司开展经营，显著改善员工和患者餐饮质量，提供“有温度”的饮食服务，得到广泛好评。

八是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满意度。集团和医院班子高度重视医疗服务满意度提升工作，成立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升服务满意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提升满意度工作周例会制度。全面动员、全力以赴、全程推进，广泛动员，统一认识，组织开展服务满意度提升专项培训 30 余场。与科主任签订满意度提升责任状，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满意度提升专项奖惩制度，实行院领导、机关职能部门、临床科室挂点督导责任共担，并与医院奖励性绩效直接挂钩机制。开展月度“最满意医护人员、窗口服务人员”评选活动，引进社会义工服务资源，实行“开门办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医风监督员，为医院服务满意度提升把脉问诊。建立健全患者随访跟踪服务制度，建立院内满意度主动监测体系，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大力开展流程优化改造，主动延长社康服务时间，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医疗服务。今年前三季度群众满意度稳步攀升，扭转了长期末位的被动局面。

九是逐步理顺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加强集团内部制度建设，制定完善了集团章程、组建方案、薪酬制度等基础性文件，梳理完善两家医院同类规章制度，整合出台了集团系列文件。建立了集团总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医院领导列席集团会议制度，保证集团决策的高效实施。逐步成立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采购供应部和科教事业部，设立集团内审岗位，常态展开集团和两家医院招标、采购、基建项目等

内部审计。组建建设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营管理委员会、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信息化管理委员会，实现了改革发展项目的统一管理，在绩效方案调整、职称职级晋升、人才引进培养等重要工作中实现了同一标准、同步实施。有序推进医疗影像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病理检测中心等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高质量编制了集团及两家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谋划面向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策略和路径。定期出版集团《工作简报》，及时宣传集团发展动态和建设进展。创新开展“银医合作”智慧医疗项目，引入社会资金 3000 万元，大力加强两家医院信息化建设，今年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均提升为三级。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相关支出。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87.17 万元，实际支出 6,178.02 万元，执行率为 98.26%。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1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预算支出进度 (A)	序时进度 (B)	季度预算执行率 (A/B)
一季度	0.00%	25%	0.00%
二季度	13.92%	50%	27.84%
三季度	32.36%	75%	43.15%
四季度	98.26%	100%	98.26%
全年平均执行率			42.31%

（2）项目完成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共计 5 个，如“购置 CT 设备经费”“医疗健康集团发展补助资金”“深财社[2021]1 号提前下达我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领域直达资金 925.03 万元；其中财社[2020]159 号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120 万元”等项目，都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对于个别因受疫情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项目，我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调整规模、调整绩效目标等方式，保证了年终完成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相符。

3. 效果性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一是**在购置 CT 设备经费项目中，我单位在发热门诊方舱 CT 投入使用后，检查 84 人次，有效提升新冠肺炎确诊率。**二是**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中，我单位对于社康上转病人时可预约医院号源，实现社康上转预约率达 100%；利用系统控制医院端对符合转诊条件的病人实现强制下转，医院下转率达到 90%；通过优化的医院和社康双向转诊流程，对标市统一标准，并与市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医院与社康机构双向转诊信息互联互通和高效协同，并实现一定的决策支持。**三是**在医疗健康集团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中，我单位通过获批科研项目 38 项，接收实习学生 60 名，通过南方医科大学硕导遴选 4 人，技能培训中心启动护理、急救技能培训模块建设，电子病历分级评价通过 3 级，主要业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达到 2 级等，提升了医院科

研水平，推进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的建设，逐步建成服务于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临床技能实操平台，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体系；完成广东省医保平台对接。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所有的信访投诉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信访案件办理率 100%，群众满意度率达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单位及时了解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从而及时解决群众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有关数据，2021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我单位工作不到位的有效投诉，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全年工作基本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1.54 分，整体绩效表现良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紧紧围绕区财政局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1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编制深圳市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率。

2.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单位资金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单位制定了预算、财务等管理制度；在 2021 年度资金活动中，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3.54 分，得分率 59%。

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单位第一、二、三、四季度实际支出均稍慢于序时进度，我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仍有提高的空间。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一是将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支

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度；二是增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保障工作执行进度。对新下达指标应及早规划，避免执行进度落后；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应做好监督工作，敦促各负责人按时执行，加快支付，对执行遇到问题、难以支出的项目，应通过多方沟通，解决支付中遇到的难题，群策群力，寻找科学的解决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完成工作目标。

2. 财务合规性评价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根据我单位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1-1 表中的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6287.17 万元，累计调整、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 100%，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主要是因为我单位年初无预算收入，年中由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下拨，导致累计调整、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总金额比率较高。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我单位将按照严格的程序，遵循统一性、完整性、年度性、可靠性、公开性和分类性原则，在充分调查论证和必要的民主程序上，通盘考虑所有的支出项目，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规范、准确、完整、效益。预算执行中，对所有的支出，必须按照编制好的预算项目进行，严格按支出项目和进度支出资金，对需要调整和变更预算的事项，要经过充分论证并经财政部门批准，杜绝预算调整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切实提高预算的严肃性。

3. 管理制度评价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未制定适用于我单位的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仅沿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的相关制度进行。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及本单位实际业务特点，对本单位的预算绩效业务等领域制定制度，规范我单位业务行为，提升管理水平。

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满分 25 分，

得分 22 分，得分 88%。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填写绩效目标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但仍有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未达到设定的指标值，如“购置 CT 设备经费”项目中经济效益指标“检查、治疗收入成本 760000（元）”未能完成，主要是因为发热门诊方舱 CT 投入使用才 1 个月，目前病人不多导致；“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经济效益指标“提高集团整体信息化水平”未能完成，主要是互联互通未参加测评，相关建设项目规划在区智慧医疗三期里导致。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一是科学填报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细化任务和项目，对每个项目的申报都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匹配绩效指标与指标框架，形成预算安排有目标、项目工作有计划、绩效考核有依据的项目管理机制，为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二是及时检查项目进展，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抓好各环节工作，争取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逐步构建、完善系统性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实施关和质量验收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坪山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7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	2

					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5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
		合计	100			92.54